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洪若斐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2

傳真：03-3367101

電子信箱：1003707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1143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tycg.gov.tw/>)下載，
附件驗證碼：PIR4LQ)

主旨：函轉113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「識字量測驗」開放施測暨

「學習島嶼」使用事宜，請轉知貴校師生踴躍利用一案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1月1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13684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提供教師依學生識字評量結果
選擇適性教材與教學策略，爰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協助辦理「國民中小學識字能力評估計畫」，相關資訊摘要如下
(詳如附件)：

(一)識字量測驗：

1、施測對象：國中、國小學生。

2、施測開放時間：自113年11月29日(星期五)至114年1月
20日(星期一)止。

3、網址：<https://pair-learn.nknu.edu.tw/Introduce>

教務處 113/11/22 09:26



1130008967

無附件



/literacy。

(二)學習島嶼：

- 1、使用對象：國中、國小學生與教師。
- 2、網站使用時間：不限。
- 3、網址：<https://pair-learn.nknu.edu.tw/Introduce/learn>。

(三)使用提醒：

1、網站轉換：

- (1)舊版識字量測驗網站已於113年10月18日進行改版關閉，請使用者至「新版識字量測驗」施測，舊系統之校方資料以及學生施測資料已自動匯入新系統，已有帳號者不需額外申請。
- (2)「識字量測驗」與「學習島嶼」為同組帳號，無帳號者請由各校方管理者(每校1人)至前者網站提出申請，再由校方管理者新增各班老師帳號，並由各班老師匯入施測學生之資料。
- (3)帳號申請：https://pair-learn.nknu.edu.tw/island/Online_Apply_School。
- (4)常見問題說明影片：https://youtube.com/channel/UCRnHL2kwTr7xiUTgPeP7RzQ?si=BL_BuzTlmdH_a0yx。

- 2、對於「識字量測驗」或「學習島嶼」有任何想法，歡迎利用以下表單進行回饋：<https://forms.gle/ERfRQTqaeuDXRwGy8>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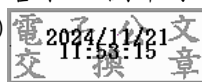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檢送「識字金銀島(含「識字量測驗」及「學習島

嶼」) 」 宣傳DM1份，請貴校師生善用識字量測驗與線上
學習網站資 源。

四、本案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呂小姐（連絡電
話： 07-7172930轉1817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